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昶明工程有限公司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9,6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4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岫雯